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0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宇軒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緝字第455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560號、112年度
偵緝字第4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
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三)第5行「並委託杜方辰與黃宇軒相約於112
年3月22日15時許」更正為「並交付杜方辰5,800元，委託杜
方辰與黃宇軒相約於112年3月22日15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三)第9行「交付2,100元」更正為「交付黃允
暘委託給付款項中之其中2,100元」。

(三)證據補充「證人杜方辰警詢時之證述」、「陳俊傑受理各類
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俊傑指認犯罪嫌疑人
紀錄表」、「王葦諱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黃允暘反

0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事件證明單」。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犯罪事
05 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犯罪事實一
06 (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盜用
07 「陳俊傑」印章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復經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先後如附表所示之多次冒用「陳俊
10 傑」名義領款行為，係基於領取陳俊傑帳戶存款之同一目
11 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12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3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

14 (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5 詐欺取財，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盜用告
19 訴人陳俊傑之印章，冒用陳俊傑名義提領陳俊傑郵局帳戶內
20 之存款，足生損害於陳俊傑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徒
21 手竊取告訴人王革諱所經營之國王的王國娃娃機店櫃子存放
22 之現金35,700元，及以買賣airpod pro2、借款為由，詐取
23 告訴人黃允暘之金錢2,100元，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
2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陳俊傑、王革
25 諱、黃允暘達成和解，賠償渠等之損失，並參酌被告之犯罪
26 情節、所詐取、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兼
27 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8 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0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3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4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5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查，被告詐得及竊得之款項共計84,900元（計算式：30,000
07 +16,200+900+35,700+2,100=84,900），為其犯罪所
08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
09 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
13 已由被告交付予附表編號1至3所示提領地點之金融機構收
14 執，而非屬被告所有，又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至
15 其上之「陳俊傑」印文均係真正之「陳俊傑」印章所盜蓋，
16 並非屬偽造之印文，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吳沁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緝字第4559號

23 112年度偵緝字第4560號

24 112年度偵緝字第4561號

25 被 告 黃宇軒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27 （新北○○○○○○○○○○）

01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宇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民國111年10月底，以辦理車貸為由向陳俊傑借用中華郵
08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
09 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
10 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填寫如
11 附表所示之金額之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並盜蓋陳俊傑之印
12 章而偽造該提款單之私文書，復持該填寫完畢之提款單交付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辦人員辦理提款以行使，致承辦人
14 員陷於錯誤，辦理提款手續，足生損害於陳俊傑及中華郵政
15 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戶帳戶管理之正確性。

16 (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2月19日0時50分許，在王華諱所
17 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國王的王國娃娃機
18 店，見店內櫃子未上鎖，徒手竊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
19 5,7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20 (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無意販售商品airpod pro2，竟
21 於112年3月21日下午某時許，以臉書帳號名稱「高雅軒」在
22 臉書社群網站上，向黃允暘以私訊方式，佯稱：願意以價值
23 5,800元販售airpod pro2云云，致黃允暘陷於錯誤向黃宇軒
24 訂購商品，並委託杜方辰與黃宇軒相約於112年3月22日15時
25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遠傳板橋埔墘門市，
26 交易airpod pro2，詎黃宇軒復佯稱：因欠繳電話費，欲借
27 用2,100元，後續會再償還，否則取消商品交易云云，致杜
28 方辰陷於錯誤，交付2,100元。嗣黃允暘無法聯繫黃宇軒，
29 始知受騙。

30 二、案經陳俊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王華諱訴
31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黃允暘訴由臺北市政府

01 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宇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4 訴人陳俊傑、王葦諱、黃允暘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
05 陳俊傑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112年2月2日板營字第1121800067號函1
07 份、被告臨櫃提款之監視錄影器檔案光碟2片及截圖畫面4
08 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儲字第1120165630
09 號函1份及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3份、王國娃娃機店內監
10 視錄影器截圖畫面4張、告訴人黃允暘與被告間Messenger之
11 對話紀錄、被告身分證及名片翻拍照片3張附卷可參，足認
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其盜用
15 印文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6 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至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多次盜領之犯行，係於同一接續犯
18 意下，於密接之時空下接續為之，乃本於單一犯意之接續行
19 為，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再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
20 詐欺取財罪嫌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請
2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
22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23 告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嫌。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竊盜、詐欺罪嫌間，犯意各
25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提款單上之「陳俊傑」印
26 文，係屬真正印章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另偽造之
27 提款單，固係被告因犯罪所生之物，然其既已提出於郵局，
28 即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均不聲請宣告沒收。末查，被告因
29 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共8萬4,9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30 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龔昭如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陳玟漣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俊傑	111年10月29日9 時32分許	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土城郵 局)	3萬元
2	陳俊傑	111年11月1日15 時43分許	新北市○○區○○路 0段000號(土城郵 局)	1萬6,200元
3	陳俊傑	111年12月16日13 時41分許	新北市○○區○○○ 道0段00號(三重中 山路郵局)	900元